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限  流程 | 5个工作日 | 5个工作日 | 5个工作日 | 5个工作日  说明   1. 申报材料：1、行政许可申请书2、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3、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（适用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）4、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（含产品数据表、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）5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首次检验报告）6.机动车行驶证（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）。机动车登记证书（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气瓶） 2. 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3. 是否收费：无 4. 实施主体：永清县行政审批局(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) 5. 承办机构：市场服务股 6. 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间25个工作日，个人车用气瓶即来即办。电话:0316-6699006。 |  |  |
| 受理 | 申请单位（个人）提交资料 |  |  |  |  |  |
| 审查 | 受理人  受理 |  |  |  |  |  |
| 决定 |  | 承办人  初审 | 审核人（科长）  审核 |  |  |  |
| 送达 |  |  |  | 负责人（主管局长）  决定 |  |  |